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2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傑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4年度毒偵字第41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傑允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，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，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，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。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，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，如另以氣（液）相層析、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，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，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，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，且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。再者，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，惟毒品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，與服用劑量、服用頻率、尿液採集時間點、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，因個案而異，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楊傑允於114年10月31日15時59分許為臺灣高雄地方檢

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觀護人室採尿人員採集尿液送驗，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，再以氣相/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其中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1152ng/ml、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15541ng/ml等情，有該公司114年11月19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原樣編號：000000000號）及高雄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0號）在卷可憑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即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。參以上開尿液檢驗結果之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濃度，明顯超過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之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判定標準即「甲基安非他命500ng/ml，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/ml以上」甚多，足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無誤。被告雖曾於偵查中辯稱毒品陽性反應可能係服用之藥物所導致，惟經檢察官再次詢問是否曾有施用毒品時，改口稱忘記採尿前有無施用，其於緩起訴期間內曾有施用過毒品等語，其說詞前後反覆，顯不足採。

㈡被告不曾接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。本次應屬被告之「初犯」，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給予適用觀察、勒戒之機會。

㈢至於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44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自114年7月2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，惟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撤緩字第160號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，有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然「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」與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」之處遇，因法律規定之程序、效果均不相同，已無法等同視之，被告所受之前揭緩起訴處分既遭撤銷，無任何等同受有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」之效果，對於檢察官就被告本次施用毒品

犯行聲請觀察、勒戒，並無任何要件上之影響，併此說明。

㈣再者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」（同條例第24條）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，依職權妥為斟酌、裁量而予決定。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，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，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卻因有上述事由，而遭撤銷緩起訴處分，且在前案緩起訴期間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並矢口否認施用毒品行為，可見被告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、自制力薄弱，欠缺遵法意識，此次若僅以寬鬆之機構外社區性戒癮治療，已難期待其能完全戒絕毒癮。另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0335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原訴字第18號審理中，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足見被告已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「緩起訴處分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」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。是檢察官裁量後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、勒戒，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，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，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，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，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